

四川兴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30日在兴文县古宋镇洞乡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天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行全体董事7人、监事5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行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76.0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6376.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金分红及分红转增注册资本方案》。

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六）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会议通过投票选举，陈雨、藏敦刚补充进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雨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藏敦刚同意 6376.01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胜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兴文石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